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课程 管理暂行规定

选派优秀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是我校加强内涵建设、推进我校国际化进程、扩大学生国际视野的重要途径。为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精神，规范我校本科生海外学习项目课程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总则

1. 该规定适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的海外学习项目，目前包括海外学习和实习项目（时间三周以上）。

2. 课程修读。修读课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1）学生申请外方院校学习前，需充分了解外方院校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修读课程。

（2）学生赴外方院校学习前，对无法正常修读或考试的已选课程，需由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办理退课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考虑到海外学习的特殊情况，部分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独立实验课及通识选修课中的人文社科类、艺术审美类、自然科学类模块除外）经二级学院审核可申请免听考核，实施细则参照《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补考、缓考及重修免听考核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执行。

3. 申请课程认定需提供外方院校正式成绩单原件。除协议院校统一寄送成绩单外，其它项目需由学生本人提供正式成绩单原件。

二、课程转换

1. 课程转换前提为学生在外方院校修读课程与申请转换的我校课程须一致或主体内容相同。

2. 申请课程转换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课程转换申请表”，并由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及签署意见。

3. 课程转换申请表需一式两份，一套留学生所在学院（附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一套递交教务处（附对方学校成绩单复印件）。为保证课程转换严肃性，教务处对转换课程保留进一步审核的权利。

4. 成绩认定。成绩认定原则上分以下四种情况处理：

(1) 如外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给出，我校则如实登录。

(2) 如外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登录，我校将不作转换，直接登录等级制成绩。

(3) 如外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形式，我校将不作转换，直接登录五级制成绩。

(4) 如外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为“合格、不合格”形式，则分别转换为“81、40”分。

(5)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与相关二级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商确定。

三、课程豁免

1. 因双方学校课程体系存在差异，外方院校修读的不能实施学分转换的课程经二级学院审核后可以作为我校部分专业拓展选修类课程豁免修读依据。

2. 豁免修读我校课程仅限于拓展选修类课程。申请我校豁免修读的课程与外方院校修读课程须属于同专业或学科。

3. 二级学院审批豁免修读课程须慎重，需根据外方院校修读门次或学分对应豁免，不得超过。

4. 外方院校修读课程不得同时用于申请课程转换和豁免修读。

5. 申请豁免修读课程需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表”，并由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及签署意见。

6. 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表需一式两份，一套留学生所在学院（附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一套递交教务处（附对方学校成绩单复印件）。为保证课程豁免严肃性，教务处对豁免课程保留进一步审核的权利。

7. 具体免修方法参照《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四、海外学习期间学费的缴纳

海外学习期间须向我校正常缴付学费（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除外）。

五、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